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警察甲、乙兩人執行巡邏勤務，目睹前方車輛左右搖晃，時開時停。警察甲、乙兩人乃示意該車輛靠邊，當場發現該駕駛丙神智不清，經盤查後丙顯有酒駕情形，但丙拒絕酒測。請問本案警察甲、乙兩人可否逕行逮捕丙？本案所提盤查與逮捕有何區別？本案警察要如何蒐集酒駕證據？試詳附理由說明。(25分)

二、甲涉嫌偽造貨幣，司法警察乙、丙持搜索票前往甲的住處搜索，除了搜得偽幣的半成品與印製材料之外，並意外發現有安非他命數公斤。過程中，司法警察乙、丙也在甲的書桌抽屜裡搜出兩把手槍與子彈。司法警察乙、丙將上述物品全數扣押帶走。試詳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

(一)司法警察乙、丙兩人所為的搜索行為是否合法？(10分)

(二)司法警察乙、丙兩人所搜扣的上述各物品，有無證據能力？(1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5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警察機關實施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對拘提逮捕到案的犯罪嫌疑人都應實施採樣

(B)辦理鑑定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專責單位為法醫研究所

(C)對於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認有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強制採樣之必要時，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D)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保存5年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經查對於同一事實，已有受理紀錄，顯為重複報案者，得不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B)報案人已陳述具體案情，未能於現場提供驗傷證明，得要求報案人備齊後始受理

(C)員警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者，記1小過處分

(D)報案人所述案情之時、地等不明或尚難確認，且無相關事證者，得不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3 有關警察機關執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對於涉及製造、販賣毒品案件 3 名犯罪嫌疑人，可以聲請 1 張通訊監察書為之
(B)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通訊監察投單作業應由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為之
(C)人口販運案件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天
(D)執行機關應至少每 10 天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對於逕行搜索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以密件封緘，並於信封上註明逕行搜索，函報該管檢察官，由檢察官再向法院陳報
(B)因追緝現行犯，而實施逕行搜索時，可以開啟藏匿處室內之保險櫃
(C)因室內音樂及叫囂音量過大，頻遭民眾檢舉之處所，可以實施逕行搜索
(D)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指揮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搜索，應請其簽發指揮書
- 5 偵查員甲在某日 10 時，在郊區逮捕乙，因塞車故於 12 時，方帶回分局偵查隊製作筆錄，乙表示要請辯護人到場，等候至 15 時辯護人到場，辯護人並與犯罪嫌疑人接見至 16 時，始開始詢問製作筆錄。甲因身體不適於 17 時上廁所至 18 時，又因已屬於夜間，詢問中止，至翌日 6 時黎明，警察復於 8 時開始詢問。請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不予計入之時間共多少小時？
- (A) 5 小時 (B) 18 小時 (C) 19 小時 (D) 20 小時
- 6 有關「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實施，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察人員出席一般婚喜慶時，巧遇特定對象，雖無接觸，亦應將接觸經過情形填報交往報告表陳核
(B)因公務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實施後 2 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C)掃黑專責人員執行情蒐、檢肅工作，應於專案前即預先報准，方得實施
(D)經撤銷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非屬本規定之特定對象
- 7 警察機關為獎勵民眾提供線索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如民眾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
(B)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須附錄於案卷
(C)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檢舉，亦可給與獎金
(D)民眾提供具體犯罪線索，因逮捕現行犯或協助緝獲逃犯情節重大者，得專案核發獎金，並得請發愛群獎章、榮譽章
-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將毒品依據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管制，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於第二級毒品？
- (A)丙泊酚 (B) LSD (麥角二乙胺)
(C) PMMA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D)大麻
- 9 甲（現住地於臺北市南港分局）在手機中瀏覽網頁時，加入乙（戶籍地為臺中市豐原分局）所成立之投資群組，經銀行轉帳 200 萬（人頭帳戶所有人之戶籍地為彰化縣彰化分局），甲又在臺北市大安分局轄內面交 50 萬給出面取款之車手丙，甲發覺受騙向臺北市大安分局報案，則有關本案之刑事案件之管轄責任應為下列何者？
- (A)臺北市南港分局 (B)臺中市豐原分局 (C)彰化縣彰化分局 (D)臺北市大安分局
- 10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各機關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B)案件係由檢察官指揮者，若發布新聞應先徵詢地檢署之意見
(C)警察局每年應針對所屬實施 2 小時以上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及缺失案例檢討課程
(D)各警察機關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應每半年召開檢討會，檢討該機關新聞有無違反規定

- 11 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受理報案，應於被害人完成筆錄後 1 小時內填輸通報單
(B)各警察局應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科、人事室成立 110 報案複查小組
(C)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應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由發生地轄區單位填輸發生通報單
(D)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96 小時內填輸，逾時為遲報
- 12 下列何者非屬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
(A)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 (B)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
(C)拍攝、製造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D)酒店老闆攜帶其年幼子女至酒店寫作業
- 13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敘述，下列何者最正確？
(A)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準用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監控機制
(B)網路業者違反移除下架性影像者，處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C)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期間為 3 年以下，每年應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D)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確定者，不必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及車籍等相關資料登記、報到
- 14 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鑑定報告屬傳聞證據
(B)被害人無論是否提起告訴，於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選任鑑定人為鑑定
(C)因經驗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具備鑑定人資格
(D)檢察官囑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出具鑑定書面報告原則具證據能力
- 15 司法警察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進行詢問被害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除顯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必要外，應由社工人員先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
(B)被害人為未滿 14 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C)詢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因錄影錄音造成被害人身心反應無法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時，經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同意後，得不予錄影錄音
(D)執行詢（訊）問被害人之錄影錄音啟動時，應注意錄影錄音完整、清晰，為保護隱私，應避免拍攝到被詢（訊）問人面部
- 16 有關不起訴處分之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告發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B)原檢察官認為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撤銷其處分
(C)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原檢察官得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
(D)再議聲請人不服再議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17 司法警察辦理一起販賣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欲前往嫌疑人住處搜索，在住處附近公園遇見嫌疑人疑似與另名男子進行毒品交易，兩名男子見員警接近急忙騎乘機車離去，現場留下手機等物證，司法警察認具相當理由而有立即扣押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可逕行扣押並在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B)屬另案扣押，應請示檢察官同意，始得扣押該手機
(C)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須經檢察官送請法官裁定始得扣押該手機
(D)本案屬於另案扣押，可逕行扣押無須重新聲請法官審核

- 18 有關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最錯誤？
(A)司法警察詢問證人，必要時辯護人得為在場
(B)司法警察詢問嫌疑人，辯護人得在場以手寫方式抄錄筆記及檢閱證物
(C)檢察官囑託鑑定進行，必要時辯護人得為在場
(D)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辯護人得為在場
- 19 有關司法警察進行案件移送與人犯解送作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少年事件應以報告書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
(B)移送竊盜習慣犯時，若合於宣告保安處分，應於移送書或報告書註明聲請宣告保安處分等意見
(C)拘提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若經檢察官核准免予解送，仍應對其執行拍照及按捺指紋等必要措施
(D)告訴乃論案件逮捕到案之現行犯，若告訴已經撤回，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20 根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目前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幾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A) 3 (B) 5 (C) 10 (D) 14
- 21 司法警察通知嫌疑人甲到場接受詢問，在詢問案件事實時，因疏失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甲得選任辯護人，甲在詢問過程具任意性作出自白，有關該自白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B)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其證據能力
(C)因司法警察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具任意性，故具證據能力
(D)因該自白具任意性，故具證據能力
- 22 司法警察機關偵查中對其移送案件，經檢察官填發偵查指揮書帶同受羈押之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原則上應於當日幾時前解交檢察官？
(A) 17 時 (B) 18 時 (C) 22 時 (D) 23 時
- 23 有關痕跡證物之處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最不合適？
(A)拍攝鞋類印痕時，放置比例尺垂直近攝印痕之細部紋路
(B)將刑案現場可疑鞋類送請鑑定單位拓印鞋底紋
(C)針對現場輪胎紋路，先拍攝胎紋之細部紋路，再將取下輪胎壓印輪印於透明片，進行胎紋拓印
(D)現場工具痕跡倘無法取下時，經進行拍照記錄後，塑製待鑑痕跡模型，連同相片等資料送鑑
- 24 有關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無正當理由將親友之銀行帳戶交付給他人使用，屬該條文所限制之行為
(B)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非屬該條文所限制之行為
(C)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若行為人因受騙而對此構成要件無認識，非屬有正當理由
(D)若行為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給他人使用，逕依刑事程序辦理，無須警察機關再予裁處告誡
- 25 下列何者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司法警察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在情況急迫得逕行同行之要件？
(A)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B)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C)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D)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